屯昌县乌坡镇2023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屯昌县乌坡镇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安排》，根据（琼财农［2022］1001号，琼财农［2022］1035号，总项目资金720万。从中央资金安排266万元，省级资金安排139万，县级资金安排315万用于支持2023年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涉及白毛坡、从良、玖耐、岭头、南东、乌坡社区、鸭塘、村仔、青梯、美华、坡心、乌石坡等12个村委会。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我镇制定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开展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开展情况，通过实地考察的方式对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进行了全方位的自查自评工作。通过绩效评价，衡量资金的“绩”与“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们对2023年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预算金额72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金额7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合总体评价，我镇自评得分为100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720万，其中中央资金安排266万元，省级资金安排139万，县级资金安排315万。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720万元，全部用于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严格落实中央、省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手续，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保证资金精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做到衔接资金的使用合理合法、公平公正、阳光透明。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建设屯昌黑猪生态养殖基地，覆盖9个村委会，涉及白毛坡村委会、从良村委会、玖耐村委会、岭头村委会、南东村委会、乌坡社区、鸭塘村委会、村仔村委会、青梯村委会。发展精米加工项目1个，覆盖4个村委会，涉及美华村委会、坡心村委会、乌石坡村委会、鸭塘村委会。

1. 项目完成质量。

截至2023年底，屯昌黑猪生态养殖基地，开工率100%；发展精米加工项目，开工率100%。

1. 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2023年底，项目资金720万，其中中央资金安排266万元，省级资金安排139万，县级资金安排315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720万元，完成项目支出计划的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因地制宜的发展我镇集体产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为农户致富增收提供了有力支撑。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预期80%，实际满意度达到90%。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由龙头企业带动的“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社+贫困户”的机制，发挥村集体产业对农户的产业带动作用，提高产业效益和可持续性发展。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一是在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缺少县各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三是加快资金支出及成立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已在镇政府公开栏处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要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衔接资金安排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监管，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衔接资金使用合理高效。

附：乌坡镇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屯昌县乌坡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